

## 101 年 12 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：東區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本案係設籍本轄之未成年子女蘇○辰刪除父姓名後，因不符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台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規定，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戶籍資料案。
法令依據	<p><u>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</u>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<u>臺灣地區人民</u>，包括下列人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。</li><li>2. 在臺灣地區出生，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。</li><li>3. 在大陸地區出生，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。</li><li>4.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。</li></ol>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，並設有戶籍者，為臺灣地區人民。</p>
案例內容 實務作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1 月 8 日來電告知辦裡。</li><li>2. 查本轄未成年子女蘇○辰（原姓名王○辰）係於 93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因父王○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否認之訴，俟經判決確定蘇○辰非王○順與其配偶大陸地區人民蘇○平受胎所生之婚生女。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業已憑此判決書刪除父姓名登記在案，惟後續並未辦理相關撤銷戶籍登記，致使當事人之母蘇○平於辦理定居時遭移民署人員發現有異。</li><li>3.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台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：「（略以），第二款：在台灣地區出生，其父母均為台灣地區人民，或一方為台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。查蘇○辰刪除父姓名登記後，且無其他在臺設籍之男子認領，其身分應依母親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非屬臺灣地區人</li></ol>

民身分，且當事人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境大陸地區廣西省南寧後即未再入境。

4. 依上述規定，蘇○辰因非具有本國人身分，本所參照內政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司字第 0960188188 號案例函釋，擬撤銷蘇○辰之戶籍登記。